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曾勗嘉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毒偵字第987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部分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士簡字第51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確定」補充為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士字第570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3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；以112年度士簡字第51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上開2案件，再經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」，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、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7月13日刑鑑字第1120058035號鑑定書」、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」、「扣押物品目錄表」、「查獲現場及扣案物採證照片」，論罪科刑補充「被告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及上述之前案紀錄，合於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為累犯。本院審酌上開前案與本案均為毒品案件，罪質相同，足認其本身具有特別惡性，且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犯行，亦堪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應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指罪刑不相當情形，應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。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

01 依新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送觀察、勒戒，於110年1月  
02 7日釋放出所後，又因施用毒品犯行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  
03 執行完畢，仍未能戒除毒癮而為本案犯行，實值非難，兼衡  
04 其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且施用毒品對他人尚無直接危害，  
05 暨其警詢自述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，已婚、育有2名未成年  
06 子女，從事服務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  
07 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三、扣案之愷他命1包、咖啡包6包，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鑑定結  
09 果，均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，有  
10 該醫院112年6月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-Q號毒品純度鑑  
11 定書（一）、（二）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157頁、第159  
12 頁），應與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無關，爰不予宣告  
13 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1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  
17 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18 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提起公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 
20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歐家佑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 
23 書記官 陳憶嫻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30 112年度毒偵字第987號

31 被 告 甲○○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前於民國109年間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0年1月7日釋放出所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緝字第18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；於110年間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湖簡字第442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確定，甫於111年11月10日執行及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；再於111年間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士簡字第51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確定。詎其仍未戒除毒癮，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2年4月10日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不詳時間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2年4月10日，在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與英士路口，因其駕駛RBQ-6925號租賃用小客車左右搖晃，為警攔檢盤查，經其同意採尿送驗後，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| 待證事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被告甲○○之供述               | 證明被告有自行採集尿液，對於採尿過程亦無意見之事實。 |
| 2  |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—台北 | 證明警方經被告同意採集尿液送驗後，呈現安非他命、   |

01

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 | 112年4月25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各1份 |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。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
02

03

04

05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又被告於前案執行有期徒刑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構成累犯，請審酌是否依法加重其刑。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
10

檢 察 官 乙○○

11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

13

書 記 官 黃法蓉

14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5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6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